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楊曉峰女士需處理之其他事務日益繁重，故彼將會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楊曉峰女士（「楊女士」）需處理之其他事務日益繁重，故彼將會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楊女士，34歲，持有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頒授之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楊女士擁有豐富之金融市場推廣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楊女士曾獲委任為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之配偶。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新服務合約，而彼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楊女士持有73,383份及389,760份購股權，分別供彼以每股5.65港元及0.56港元認購73,383股及389,76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78,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時市場費率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與其任命有關之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